

税务

期数 P414 – 2026 年 1 月 28 日

税务评论

黄金、铂金、钻石税收新政

重塑贵金属及珠宝行业生态

作者：

张如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12 5478

电子邮件：ruzhang@deloittecn.com.cn

李楠

经理

电话：+86 22 2320 6684

电子邮件：snli@deloittecn.com.cn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财政部、海关总署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10 月 28 日海关总署配套发布了《关于停止执行铂金、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政策的通知》（署税发[2025]77 号）。两份文件协同明确了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全面取消对进口铂金长期实施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国内铂金生产企业自产自销铂金的即征即退政策，相关商品统一按 13% 税率征税；同步也取消了适用于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毛坯钻与成品钻的免征（进口）增值税或超 4% 税负部分即征即退优惠。

2025 年 11 月 1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以下简称“11 号公告”），针对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上金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交易的标准黄金，首次区分投资性和非投资性的购买用途制定了差异化的增值税政策，相关新政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随后配套发布了《关于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3 号，以下简称“23 号公告”）及官方解读，就相关征管事项予以明确。

上述一系列针对贵金属的税收政策调整，其代表的不仅仅是税负增减的影响，而是中国在全球贵金属市场格局演变背景中主动实施的战略部署，政府部门旨在以税收政策为调控工具，规范市场秩序、抑制投机交易、引导相关资源向实体经济与合规渠道集中，进而提升贵金属市场的人民币定价话语权。本期税务评论将对上述新政内容及其行业影响作简要评述。

铂金与钻石税收政策主要变化和解读

铂金税收政策核心变化

取消 2003 年起适用于铂金的特殊增值税政策¹，统一按 13% 税率征税，具体包括：

- 取消对进口铂金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 取消对国内铂金生产企业自产自销的铂金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取消对特定企业（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的进口铂金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钻石税收政策核心变化

取消 2006 年起适用于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毛坯钻石与成品钻石的特殊增值税政策²，统一按 13% 税率征税，具体包括：

- 进口国外钻石——取消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的毛坯钻石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以及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 4% 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 国内开采或加工钻石——取消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自产毛坯钻石、国内加工的成品钻石免征增值税政策。

产业链与市场结构的预期影响

短期产业链震荡

短期来看，取消此前适用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将直接导致铂金和钻石上游进口商与中游加工生产商的税负明显加重，原料的到岸成本和使用成本将显著上升并挤占企业更多的营运资金，对现金流管理形成压力。在市场机制下，增加的税收成本极有可能沿产业链向下游领域（例如汽车催化剂、氢能、珠宝等）传导。

对于下游零售商而言，铂金和天然钻石采购成本的上升，也将驱动零售商加速推进产品设计创新与灵活化营销布局，以提升品牌价值与市场溢价能力，实现更高的产品溢价空间。

培育钻石在国内生产本身不受此次进口增值税政策调整的影响，而天然钻石因采购成本上升可能引发终端价格上涨，培育钻石的性价比优势或将得到进一步凸显，有望加速抢占市场份额。

未来市场规范化发展

税收公平促进市场化竞争：长远来看相关税收政策的调整有助于“拉平”行业竞争的起点，推动产业链各环节更加聚焦于效率、技术和风险管理的提升。依赖税收优惠维持运转的低效贸易模式将难以为继，资源将向管理规范、技术领先，尤其是具备产业链整合能力的头部企业集中，推动行业整体转型升级。

铂金期货上市激活投资需求：随着铂钯期货于 2025 年 11 月在广州期货交易所上市，相关企业将可借助期货工具提前锁定未来原料采购价格，有效管理因增值税优惠取消等多重因素所带来的原料价格波动风险。考虑到铂金在新能源领域的关键应用，以及全球资源供给的稀缺性，铂金正成为资本配置的重要标的。标准化期货合约的推出有望吸引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提升市场流动性。在工业转型升级与金融工具创新的双重驱动下，铂金的投资吸引力有望持续增强。

国内回收市场价值逐步显现：过去由于进口铂金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较低的采购成本导致国内回收铂废料动力不足。随着新政的实施，进口或者国内采购铂金将统一适用 13% 税率。在此背景下，铂废料回收的经济性显著提升，有望加速国内铂废料相关的回收市场建设。与此同时，铂金在工业领域主要应用于汽车尾气催化剂，而我国目前正逐步进入汽车报废高峰期，庞大的报废车辆基数可能蕴含着可观的铂族金属再生资源潜力，未来有望推动形成更高效、规范的国内铂金再生循环体系，从而优化我国铂金供应链的整体结构，逐步降低对进口铂金的依赖。

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86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铂金及铂金首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87 号）的相关规定

²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 号）的相关规定

总体而言，铂金与钻石行业全面取消特殊税收政策，本质上仍是税制统一化与产业升级导向的体现。短期内政策调整虽然会带来成本冲击，但长期来看有助于推动行业摆脱对政策红利的路径依赖，引导国内产业链“补链强链”，加速中小产能出清，提升行业集中度，帮助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

黄金税收政策主要变化和解读

政策背景

根据原先的政策规定³，会员单位或客户通过黄金交易所或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若发生出库的实物交割，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未实物交割的则免征增值税。此前，黄金行业存在不少滥用上述黄金交易增值税即征即退等优惠政策的情况，部分企业通过虚构购销合同、伪造交易凭证等方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借助黄金实物易流通、价值高的特性完成“空转”交易，再以抵扣进项税或骗取出口退税等形式套取非法利益，造成国家税收流失，更扰乱了黄金市场定价机制与交易秩序。随着 2025 年度以来国际金价持续走高，国内黄金交易活跃，为了堵塞上述税收征管漏洞，适应市场发展规模，国家财税部门出台黄金增值税新政，聚焦于特定交易场景的规则优化，在关键环节提出更精细的执行要求。

核心变化

与取消适用于铂金、钻石行业特殊税收优惠的做法不同，黄金的税制改革体现了精细化管理的思路。在原先的政策下，黄金交易主要依赖交易所场内免税及增值税即征即退机制，税务处理不区分黄金交易的投资属性与消费属性。新政策以“实物交割出库”为节点，首次根据交易所会员单位购入标准黄金⁴的用途（投资性或非投资性）制定了差异化的增值税政策。具体而言，交易标准黄金的增值税销项税计算、进项税抵扣及开票管理等主要取决于以下关键因素：

- 是否通过有关的交易所进行交易；
- 是否发生实物交割出库；
- 交易主体为会员单位还是客户⁵；
- 用于“投资性用途”还是“非投资性用途”（投资性用途包括直接销售，以及加工生产含金量 99.5% 及以上的金条、金块、金锭、金片或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法定金质货币）。

以一般纳税人适用情况为例，下表汇总了不同交易场景下标准黄金相关交易主体的主要税务处理：

通过交易所交易					
未发生实物交割	发生实物交割				
	交易场景	交易所税收政策	买入方取得发票	买入方进项税抵扣	后续销售开票规定
11号公告明确，会员单位或客户通过上金所、上期所交易标准黄金时，卖方免征增值税： • 交易所免征增值税 • 买入方无需抵扣	会员单位购入（投资性用途）	交易所即征即退增值税，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专用发票(左上角注明“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	凭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抵扣	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法定金质货币除外)
	会员单位购入（非投资性用途）	交易所免征增值税	普通发票(左上角注明“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	按普通发票票面金额 × 6% 计算抵扣	可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客户购入标准黄金	交易所免征增值税	普通发票(左上角注明“客户标准黄金”)	按普通发票票面金额 × 6% 计算抵扣	可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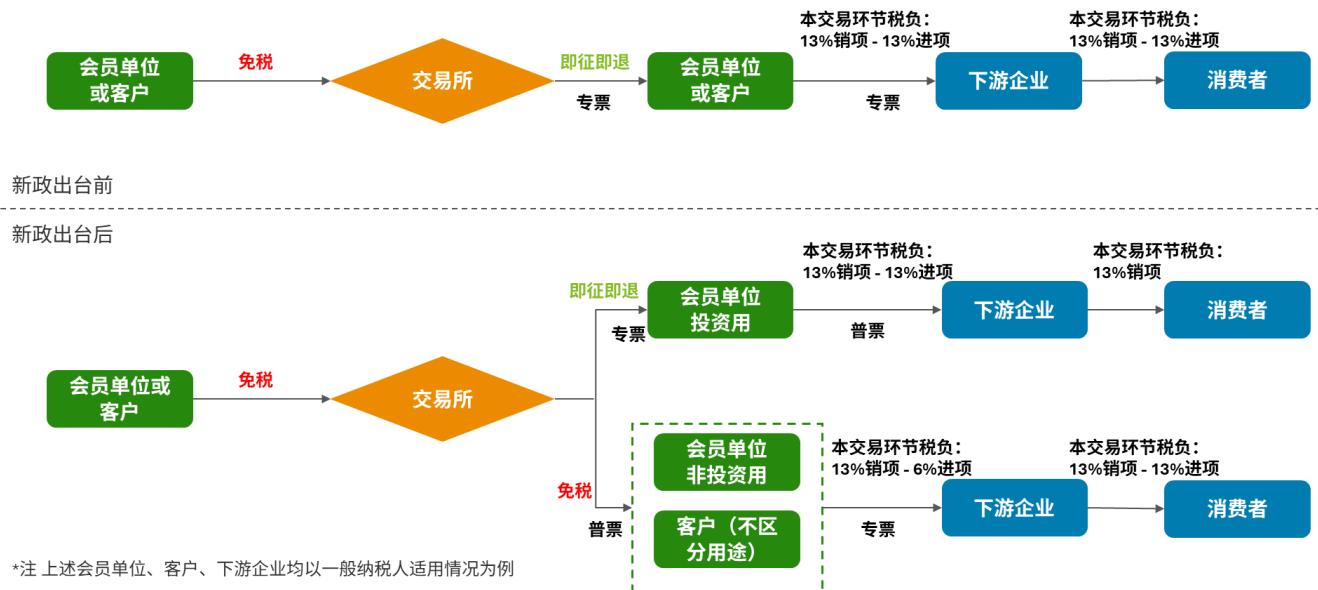
不通过交易所交易
统一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不享受任何场内交易税收政策

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黄金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2]4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46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⁴ 根据 11 号公告，“标准黄金”指牌号与规格同时符合以下标准的黄金原料：1) 牌号：AU99.99, AU99.95, AU99.9, AU99.5；2) 规格：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

⁵ 根据 11 号公告，客户指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登记备案的客户，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除会员单位范围外的交易主体。

对比新旧政策下会员单位或客户通过交易所实物交割黄金的情形，纳税人的增值税税负和发票流转链条呈现以下变化：



对于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生产发行法定金质货币的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生产法定金质货币的（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熊猫普制金币除外），可继续向下游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保障货币发行交易下增值税链条税收中性。

实际用途改变处理流程及监管

此次发布的新规同时强化了黄金税收政策的监管与处罚机制，明确了相关企业改变黄金用途的合规要求。会员单位在通过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用途发生改变时，需严格履行申报义务，按期提交用途变更说明及对应凭证，留存交易证明资料备查。若被发现企业未如实申报用途或违规开票，11号公告也进一步就处罚方式进行明确，整体从监管机制、企业责任、处罚执行等维度构建了闭环管理体系，为黄金税收政策的精准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11号公告对用途改变情形下的流程要求

申报时限	在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并取得发票当月起6个月内提出用途改变申请，逾期交易所不得为其重新开具发票
用途改变次数	仅允许申请改变用途1次
税务处理要求	① 投资性→非投资性 交易所：即征即退→免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无需退还），开具红字专票+新开普票； 会员单位：转出已抵扣进项税，按普票金额×6%计算抵扣 ② 非投资性→投资性 交易所：免征增值税→即征即退，开具红字普票+新开专票； 会员单位：转出按普票金额×6%计算抵扣的进项税，按专票税额抵扣

11号公告对违规行为的处罚规定

情形	具体情况	处罚措施	处罚期限
首次违规	会员单位未在用途改变前向交易所报告用途改变信息，以及未按照11号公告规定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交易所仅可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会员单位或客户无法取得可抵扣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具有抵扣功能的普通发票）	自发现次月起3个月内
再次及后续违规			自发现次月起6个月内
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会员单位或客户发生利用黄金税收政策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自处罚决定书作出的次月起，未提及终止期限

产业链与市场结构的预期影响

产业链成本重构与适应性调整并行

上游矿山及冶炼厂黄金矿砂、黄金伴生矿进口及销售免征增值税政策未发生变化，而**首饰加工与零售端税负可能出现明显增加**。新政下调了会员单位通过交易所购入非投资性用途标准黄金可获得的进项抵扣，可能直接导致**首饰加工企业的原料采购成本的显著上升**，营运现金流占用比例大幅增加。对于全国性黄金现货市场内的中小加工企业而言，其多为非交易所以会员，可能受到上游料商税负成本转嫁影响；与此同时，在黄金税收政策执行规范化的背景下，一些依赖无票回收加价出售等不规范经营模式的中小企业，也将面临转型压力。

上述成本压力还会进一步向**下游零售环节**传导，非会员零售企业若将税负转嫁至终端消费者，将直接削弱其价格竞争力；若自行承担成本，则会压缩零售商的盈利空间。

投资者层面，新政通过税制设计精准引导投资行为。场外交易税负抬升将挤压跨市场套利空间，有效抑制投机性交易，促使资金向上金所、上期所等场内市场集中。在此背景下，积存金、黄金 ETF 等场内合规投资品种因税收处理清晰、成本优势凸显，吸引力持续上升。

规范市场激发行业创新

终结套利推动税务合规：长远来看，新政有望终结此前存在的税收套利空间，堵塞监管漏洞进而有效规范黄金流通秩序，严厉打击虚开增值税发票、骗税等违法行为，推动行业形成“**合规优先、公平竞争**”的良好生态。

促使行业进入市场化竞争模式：新政加速了中小企业的洗牌，过去过度依赖税收优惠、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中小型企将加速淘汰，行业资源将向管理规范、技术先进、资金实力雄厚的龙头企业集中，推动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上游企业将更加注重原料采购效率与成本控制，中游加工企业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生产工艺与产品附加值，下游零售商将聚焦品牌建设、设计创新与服务升级，以获取更高的产品溢价。最终引导整个行业向“**市场竞争力驱动型**”转变。

交易向交易所集中提升人民币黄金定价权：新政通过差别化增值税处理，推动黄金交易进一步向上金所等规范化平台集中，吸引更多增量资金进入市场，推动我国从黄金消费大国向黄金市场强国转型。同时，场内交易的繁荣将带动黄金衍生品市场发展，为企业提供更丰富的风险对冲工具，帮助行业抵御价格波动与成本上升风险。“上海金”作为人民币计价的黄金基准价，其影响力逐步增强，有望提升人民币在黄金定价中的话语权。

观察与思考

在新政推行过程中，我们也观察到在政策过渡期及未来长期税务合规过程中可能存在以下仍待明确的问题：

黄金税收新政过渡期安排及后续交易开票事项

新政以“实物交割出库时间”为政策适用分界点，2025 年 11 月 1 日后交割业务直接适用新规，此前已交割黄金在新政实施后销售统一按投资性黄金税务规定处理。这一规定可能与行业实际存在适配偏差：一方面，首饰主营企业库存的已加工首饰产品统一按投资性黄金进行税务处理，与实质不符；另一方面，缺乏适当的过渡期设置可能使大量已售未开票业务因税负归属不明引发结算纠纷，导致企业资金回笼困难，加剧经营周转压力。

此外 11 号公告规定会员单位购进投资性用途标准黄金后，不得向下游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开具普通发票。但文件未明确要求下游企业进行用途备注以及下游企业购入此类投资性黄金后再行销售时是否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相关事项仍有待出台后续指引或实操口径，确保政策执行标准统一。

集团内企业共用会员单位后续处理模式

新政出台后，交易所入会审核趋严。过去行业内投资性黄金产品普遍采用“集采分销”模式：由具备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母公司或当地分行等企业集中采购标准黄金，加工为金条、金币等投资品后调拨至下属企业销售。新政实施后，作为终端销售主体的子公司，可能因无法取得进项发票进行抵扣，面临显著的成本上升压力。鉴于“集采分销”模式在行业中的普遍性与现实需求，期待交易所能够结合行业实践中的困境，考虑出具针对性的细则或操作指引，对集团模式下的会员入会门槛、会员资格认定等问题予以明确。

黄金用途改变申报流程与监管口径

11号公告虽明确了黄金用途变更的基本规则，但其在实操层面仍存在一些待完善之处。一方面，新政未对黄金用途变更申请的具体流程、所需材料及时限要求作出具体说明。例如，公告仅规定会员单位用途变更需向交易所报告并在6个月内申请，但未说明申请具体的提交方式，以及是否需要经过特定的审批环节；与此类似，对于申请提交后交易所的审核时限、审核结果的反馈方式等均无明确规定。上述事项的不确定可能造成业务办理周期的不可控。另一方面，关于超过6个月申请期限是否有补救措施等也有待进一步讨论。

贵金属回收环节税收政策

新政实施后，黄金回购回收市场价差进一步扩大，铂金回收迎来新机遇，但目前贵金属回收行业税收政策仍存在征管口径不统一的问题，制约了行业的经营发展。我们在实践中观察到，部分地区税务机关对贵金属回收是否可以适用“反向开票”政策持审慎态度，导致企业向自然人回收废旧贵金属的“第一张发票”问题无法得到解决，在目前黄金、铂金价格持续走高的背景下对企业成本端影响较大。即使有地区的税务机关允许适用“反向开票”政策，其中规定的累计销售500万限额要求往往在实际经营中被迅速突破。期待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能共同开展投资金条回购、旧首饰回收等环节税收政策课题研究工作，完善全产业链税收政策体系，促进贵金属回购回收市场规范化发展。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请联络：

税务与商务咨询

能源、资源及工业行业

朱桉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n.com.cn

全球企业税服务

全国/华北及华西区

王佳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12 4077

电子邮件：jesw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陈静娜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19

电子邮件：annachen@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石咏文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1258

电子邮件：winniewmshek@deloitte.com.hk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其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中国

李旭升

税务与商务咨询主管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186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n.com.cn

华北及华西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xiaoliuhu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52 2258 6228

传真：+852 2541 1911

电子邮件：jennifzhang@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华北及华西区

宫滨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2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charlesgo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内地)

姚恒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03

传真：+86 755 8246 3186

电子邮件：heyao@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戚维之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6。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